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呂怡錚  
聯絡電話：08-7320415#6525  
電子信箱：a00241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任字第1150071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5007140400-1.pdf、376530000A115007140400-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溯自115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茲因應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新增視察、高級分析師、高級社會工作師及分析師等職稱，案經本縣議會第19、20、21屆臨時會審議三讀通過，自115年2月1日生效，並於115年3月9日屏府民法字第11500582591號令公布，爰配合新增上開職稱於第三及第四陞遷序列表。
- 二、本案經本府115年第4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旨揭陞遷序列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序列	職稱、列等				
	職稱		職務列等		
第一層	(簡任) 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		
第二層	(簡任) 秘書、(簡任) 技正		簡任第 10 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		
第三層	(薦任) 秘書		薦任第 9 職等		
	科長、(薦任) 消費者保護官、(薦任) 技正、視察、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		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第四層	專員、督學		薦任第 8 職等		
	高級社會工作師、分析師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		
類別	行政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職稱	職務列等
第五層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護理師、營養師	師(三)級
	組長(本縣各級學校)	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管理師、科員、幹事、組員、技士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第六層	技佐	薦任第 6 職等			
第七層	技佐、助理員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護士	士(生)級
	辦事員	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第八層	書記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p>說明：</p> <p>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p> <p>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因編制員額較少，未能成立甄審委員會之機關學校。</p> <p>三、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仍須辦理甄審。</p> <p>四、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p> <p>五、表內醫事人員如具相關考試及格證書亦得參加行政及技術人員甄審程序。</p>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序列	職稱		職稱、列等	
一	(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		一	(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	
二	(簡任)秘書、 <u>(簡任)技正</u>		簡任第10職等		二	(簡任)秘書		簡任第10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	
三	(薦任)秘書		薦任第9職等		三	(薦任)秘書		薦任第9職等	
	科長、(薦任)消費者保護官、 <u>(薦任)技正、視察、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u>		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			科長、(薦任)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	
四	專員、督學		薦任第8職等		四	專員、督學、 <u>技正、社會工作督導</u>		薦任第8職等	
	<u>高級社會工作師、分析師</u>		<u>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u>						
類別	行政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		類別	行政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	
序列	序列	職務列等	序列	職務列等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序列	職務列等
五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護理師、營養師	師(三)級	五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護理師、營養師	師(三)級
	組長(本縣各級學校)	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組長(本縣各級學校)	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管理師、科員、幹事、組員、技士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管理師、科員、幹事、組員、技士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六	技佐	薦任第6職等			六	技佐	薦任第6職等		
七	技佐、助理員	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七	技佐、助理員	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護士	士(生)級
	辦事員	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		
八	書記	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			八	書記	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		
說明：				說明：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訂定。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因編制員額較少，未能成立甄審委員會之機關學校。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因編制員額較少，未能成立甄審委員會之機關學校。					
三、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仍須辦理甄審。				三、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仍須辦理甄審。					
四、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四、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五、表內醫事人員如具相關考試及格證書亦得參加行政及技術人員甄審程序。				五、表內醫事人員如具相關考試及格證書亦得參加行政及技術人員甄審程序。					

一、修正技正及社會工作督導職務列等。  
二、新增視察、高級分析師、高級社會工作師及分析師職務。